

证券代码：002798  
债券代码：127047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4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4,586.7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 2022 年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0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614,702.58 万元，同比增长 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1.60 万元，同比下降 87.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426,810.8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42,681.0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727,287.27 元，减去公司已支付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76,796,883.8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71,514,533.19 元。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6,893,06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378,612.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1 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对剩余 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监事会已对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设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由于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 143 名激励对象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32,5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与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范制度要求。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